

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信息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检测鉴定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71 号 联系电话:0751-8468179 联系人:吴家峻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2. 服务商同时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核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3. 服务商近五年来未收到国家(及省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警

		告、处罚、整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测评人员团队至少 5 人，高级 1 人，中级 2 人，初级 2 人，以上人员均需通过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 (https://www.djbh.net) 进行身份信息查验达到相应的测评师等级。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依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 T 22239-2019）等规范和准则，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协助我院开展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备案资料审核、专家评审）提供两次现场测评服务，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受测系统：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网基础设施系统（三级系统）。 2. 服务要求： （1）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启动并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信息收集与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方案编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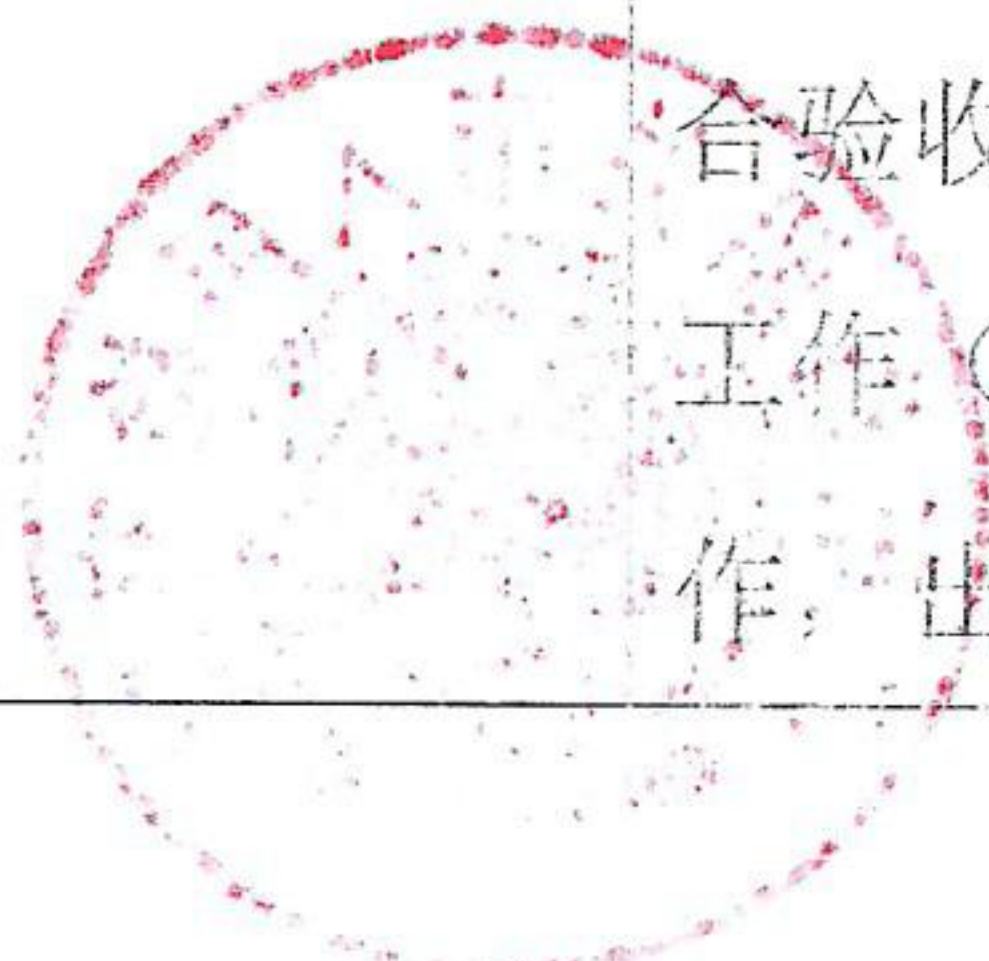
(2) 服务商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整改时间），乙方启动并完成现场测评活动工作；测评人员进场、测评实施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等，并向我院提交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的相关资料，我院应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3) 服务商应督促测评人员按时完成“粤证链”平台打卡登记，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4) 我院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由我院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服务商提出咨询，服务商需及时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

(5) 服务商收到我院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证明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出具相关测评报告；

(6) 如我院无法完成整改工作（不符合验收标准），服务商承诺待我院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后再启动验收测评工作，出具相关测评报告；



		3. 保密要求：中标方须对采购方信息保密，不得在任何场合向第三方透露采购方内部信息。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韶关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43000 元至 45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具体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具体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6年6月17日

